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告 李冠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萬9,708元及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萬9,70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日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000號對向車道北往南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伊所承保訴外人劉○○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6萬7,656元（含零件費用9萬5,377元、工資4萬2,286元、噴漆費用2萬9,993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6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伊不爭執對於系爭交通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01 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在上開時、地，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而發生碰撞，原告已支出修理費16萬7,656元之事實，業
04 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保險單、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5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發票、理賠
06 申請書、債權移轉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7 28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事務資料（見本院卷第69至84
08 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固
09 不否認前開過失行為，然辯稱原告請求之維修金額過高云
10 云。惟查，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自後追撞，自現場照片觀
11 之，其後行李廂蓋已部分凹陷，且被告駕駛之車輛引擎蓋亦
12 已突起，顯見其撞擊力道非輕，復觀諸修車費用之估價單所
13 列載維修項目及費用，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被告所
14 負責任既僅需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非全新狀態，則
15 系爭車輛為111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行車
16 執照），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1日，已使用6個
17 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7,429元【計算方
1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5,377 \div (5+1) \div 1$
19 $5,8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0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95,377 - 15,896)$
21 $\times 1 / 5 \times (0 + 6 / 12) \div 7,9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22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5,377 - 7,948$
23 $= 87,429$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萬2,286元、噴漆2萬9,9
24 93元，則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15萬9,708
25 元，此部分所訴於法有據，超過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
27 定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5萬9,708元及
2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於112年6月22日寄存
29 送達生效，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
31 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6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武凱葳